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2:15 Subject: Category: S0934_何小姐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諮詢-意見回覆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1:51

From:

To:

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敬啟者:

反對網絡23條-版權修訂戲仿

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,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、系統有所瓦解, 促成現在這個「二次創作無處不在」的局面。不論是商業作品,還是非 商業的民間創作,都充斥着二次創作。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,其實只不 過是保障全面的、真正的創作自由,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 由,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。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,英 文是「parody」,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,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 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,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 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,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, 佢直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 目的嘅作品發佈」 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 匣,其實好有分別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,保護真 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,都不能真正保障 民間創作人,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 UGC 方案,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,不 受惡法監管。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,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 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,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 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

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、熱烈推廣的所謂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,字眼行文也好,概念也好,都是香港獨創的,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,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!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,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,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,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,難道當局以爲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?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?就例如對「安全港」、「實務守則」的爭議,就例如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議等,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,這無異於宣佈,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,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,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爲敵、與公義爲敵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,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

市民何小姐啟